

小犬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112.10.06 12:30

慰問及生活扶助

死亡、失蹤：80萬(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萬元)。

重傷：最高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 10萬元** (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賑災基金會**最高每戶 5萬元** (每人 1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與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二擇一)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48

02-8590-6625~7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害救助金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2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其他災害救助金：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800-212-239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原民扶助

災害
救助

死亡：最高5萬；重傷者：最高3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臨時
工作

每小時176元，每日最高8小時，補助期限最長30日。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重建
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50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
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融資
紓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最高20萬元。

災害救助

原民會02-8995-3171

臨時工作

原民會02-8995-3179

重建修繕

原民會02-8995-3262

融資紓困

原民會0800-508-188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單位

助學金

補
助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受災家
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
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1萬元。
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依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勞工協助

天災
臨工

提供當地受災失業勞工**每人每小時176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6,400元**；同時也將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工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3,600元。

職前
訓練

失待業受災民眾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且**免訓練費用**。

培力
計畫

由受災地區民間團體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培力就業計畫，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培訓與陪伴輔導費用。補助人力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失業者，**每人每小時補助176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6,400元**。

職場
學習

受災失業勞工參與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工作機會，**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3個月**。

在職
訓練

在職之受災者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訓練費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便民服務

證件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就醫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日起 10 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現金救助：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1.29%；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農業部
漁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02-2383-5730
農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02-449-9595
農業金融署
低利貸款專線
0933-239983